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付强先生、韩秀会先生、丁理峰先生、武东文先生、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程丽女士、姚杨女士、粟立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粟立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持续稳定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付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韩秀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公司企划部科长，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总经

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秀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丁理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4、武东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检修部党总支维护党支部副书记；山西兴能发电公司（古交电厂）生产准备部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电公司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协调中心专项工作，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东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5、潘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业

务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丽，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5 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2555.HK）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姚杨，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哈工大热泵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粟立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粟立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粟立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